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113 年度推展活動系列一

專家入校園「養愛護樹聯盟」種子學校導入行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3451 號函「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 二、桃園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暨「桃園市 112-115 年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辦理。
- 三、113 年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理論觀念確立---藉由樹木醫生劉東啟教授無毒技術延伸之「樹木專家入校園」，協助澄清校樹健康生存之養愛護樹照護概念。
- 二、實驗行動探究---透過師生詩性勞動實地演練實驗行動，實踐認知校樹保育照護之「根系活化、友善修剪」兩大關鍵正確技術。
- 三、召喚在地聯盟---召喚結合在地聯盟資源，深化校園樹木保育照護成效，型塑桃園境內校園養愛護樹聯盟學校機制行動意識。
- 四、建構桃園經驗---傳承學校護樹永續志業，結合境內民間社團良善力量，持續恢弘建構桃園在地校樹保育照護桃園前瞻經驗。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小、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 四、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園藝系、台灣綠化技術協會、台灣老樹救援協會、台灣綠色陣線協會、宋屋國小家長會、各聯盟學校家長會

肆、辦理方式：

- 一、執行期間：民國 113 年 6 月起至民國 114 年 3 月止
- 二、執行地點：承辦召集學校宋屋國小及各聯盟協作學校
- 三、執行方式：

(一) 受理成為「養愛護樹聯盟學校」(以下簡稱聯盟學校)之參加學校，需在本年度內開展執行校園內親師生之養愛護樹實踐詩性勞動，並依承辦單位宋屋國小提供之「建議辦理期

程」內完成經費核銷及成果分享。(建議辦理期程如【附件1】)

- (二) 聯盟學校應在校內辦理養愛護樹親師教職學子研習，邀請樹木醫生劉東啟教授無毒技術延伸之「樹木專家入校園」，協助親師學子澄清校樹健康生存之養愛護樹照護概念，以落實原理觀念確立之正確行動方向。
- (三) 聯盟學校應透過師生詩性勞動實地演練實驗行動，實踐認知校樹保育照護之「根系活化棲地改善」與「人樹共容友善修剪」等兩大關鍵正確技術，以深化實驗行動探究之環境教育精神。
- (四) 聯盟學校應結合在地聯盟資源，深化校園樹木保育照護成效，型塑桃園境內校園養愛護樹聯盟學校機制行動意識。同時有義務配合承辦學校與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需求，辦理聯合掛牌與聯盟合作意向書簽訂儀式。

四、參加對象：

基於實驗建構初期，本年度參加對象學校以 10 所學校為度，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本計畫以前年度加入之原有聯盟學校優先錄取。
- (二)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公立學校為優先錄取。
- (三) 聯盟學校之校長、處室主任及校內種子教師等，需具有養愛護樹前瞻理念且需參與本市校長教職員樹木保育照護研習之先備經驗者。
- (四) 校內評估能落實本計畫「辦理期程」內所揭各項養愛護樹課程勞作之學校。

五、經費概算：

執行本計畫包括承辦召集學校統籌作業經費，以及聯盟協作學校各校作業經費等，總計新台幣 695,940 元整，詳如【附件2】所示。

伍、其他事項

- 一、無毒護樹：本案基於產出型導入行動計畫方案，係植基於承辦召集學校宋屋國小所涉計畫規劃者 10 年校樹保育照護成功經驗，源於中興大學園藝系劉東啟教授之無毒綠化技術護樹概念，參與本計畫之聯盟協作學校充分知悉且執行過程中接受召集學校之建議指導。
- 二、成果導向：本計畫執行成效含「樹木保育綠化技術」以及「環境教育課程藝術」兩部分，參與之聯盟協作學校得依據本計畫「建議辦理期程」所揭各項，充分展現校本/校訂課程利益，並於年末提交執行成果，交承辦學校收錄於年度「桃園最美校樹成果特刊」中。
- 三、教職獎勵：承辦本活動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任務後，本案承辦校宋屋國小以及加入聯盟學校各校之相關人員行政獎勵，建議採嘉獎 1 次 4 人，獎狀 5 人，以資鼓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

【附件 1】

桃園市 113 年專家入校園「養愛護樹聯盟」種子學校導入行動實施計畫

建議辦理期程

序號	辦理期程	建議執行任務	備註
01.	113 年 05~06 月	(1)校內行政會議討論提出加入聯盟學校 (2)校內全校正式會議錄案討論決議辦理 (3)發文正式提出加入聯盟學校申請	※透過法定會議決議以落實確保計畫行動之持續性與擴散性
02.	113 年 07~08 月	(1)校長主任種子教師參加校樹保育研習 (2)擬定學校導入行動實施計畫送承辦學校 (3)辦理護樹專家入校園之親師生初階講座	※校長處室主任與種子教師共同具備正確技術概念以確保無誤
03.	113 年 09~10 月	(1)執行校園樹木棲地改善詩性勞動工事 (2)結合領域教學與成果導向學習紀錄 (3)辦理護樹專家入校園之親師生進階講座	※校樹棲地改善根系活化專業工務需兼顧正確技術與課程利益
04.	113 年 11~12 月	(1)引導高年級學生完成故事導向解說牌 (2)持續紀錄棲地改善後之校樹生長情形 (3)處理計畫期程所涉相關核銷憑證作業	※引導高年級學生製作故事導向校本解說牌以落實課程利益
05.	114 年 01~02 月	(1)落實問題導向教學與環境素養導向學習 (2)辦理各校高年級學生護樹課程成果發表 (3)彙整年度執行過程成果以印刷護樹摺頁	※辦理護樹成果校內學生發表會以深化大手牽小手傳承利益
06.	114 年 03~04 月	(1)辦理聯盟授牌與合作意向書簽訂儀式 (2)檢討年度執行情形做為新年度改善方向	※回顧前瞻並以聯盟形式促成同行共好機制

※備註：因應本計畫依上級機關核定日期，調整上列辦理執行期程。

【附件2】

桃園市113年專家入校園「養愛護樹聯盟」種子學校導入行動實施計畫

聯盟學校經費核定版

項次	項 目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 註
01-1	講師鐘點費 (內聘)	1,000	2	節	2,000	1. 初階講師計 10 校/人次(校樹專家學者) 2. 1 節 50 分鐘，各校計 2 節共 20 節
01-2	講師鐘點費 (外聘)	2,000	2	節	4,000	1. 進階講師計 10 校/人次(校樹專家學者) 2. 1 節 50 分鐘，各校計 2 節共 20 節
01-3	助教鐘點費 (內聘)	500	4	節	2,000	1. 內聘助教 10 校/人次(校樹實務專家) 2. 1 節 50 分鐘，初階/進階各校計 4 節共 40 節
02	外聘講師交通費	540	2	次	1,080	1. 高鐵臺中-桃園往返 2. 進階外聘講師計 10 校/人次共 20 次
03-1	樹木根系棲地改善範圍 解構工事	20,000	1	校	20,000	1. 各校棲地改善範圍含鋼刀切割機具與挖土機具人員租用(不含產生之廢棄物清運費用) 2. 各校計 2-4 棵/共 10 校
03-2	樹木根系棲地環境改善 水刀工事	30,000	1	校	30,000	1. 各校根系活化水刀工事含高壓水刀洗洞機具租用，耗材包括竹管/蔗渣培養土/粗砂等，操作人員工資 2 工 5000 元 2. 各校計 2-4 棵/每樹 8 洞/共 10 校
04	講座場地佈置	1,000	2	場	2,000	1. 各校辦理初階/進階講座會場佈置材料 2. 共 10 校/20 場次
合計：新台幣 61,080 元整					61,080	
說明： 一、以上各項經費所列均本於撙節原則核實支應。 二、以上經費為聯盟學校各校所需經費概算。 三、各校做為計劃執行協同學校，需依據本經費概算額度範圍內辦理經費核銷。 四、各校經費核銷之原始憑證正本需提供召集學校宋屋國小彙整備查，其他悉依上級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